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448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028334A00_prin、0028334A00_ATTCH (376550000A_111004486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4486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含修正對照表）
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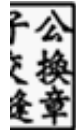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28334號函暨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稱指揮中心)111年2月24日新
聞稿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指揮中心前揭新聞稿宣布自111年3月7日起調整居家隔
離天數等相關防疫措施，爰修正「確診者為校(園)內人員
時之處置」等部分相關規定，並自111年3月7日起適用。
- 三、另依交通部觀光局111年1月14日函文所示，該局已於110年
11月2日調整防疫管理措施，並未再就住宿房型及人數加以
規定；爰修正旨揭指引有關戶外教學活動之旅行業承攬防
疫依據。
- 四、請學校持續依據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
理。



111/03/07

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